



股票代碼：5272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室)

#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4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7
陸、	臨時動議	7
柒、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二、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4
	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15~20
	五、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21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2~2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5~36
捌、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41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2~4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7~55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五、其他說明事項	57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 （三）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  
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承認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承認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5 年 6 月 6 日	107 年 12 月 7 日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定 買 回 期 間	105 年 6 月 7 日 至 105 年 8 月 6 日	107 年 12 月 10 日 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預 定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5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預 定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8.00~49.00	16.00~24.00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5 年 6 月 7 日 至 105 年 7 月 14 日	107 年 12 月 11 日 至 108 年 1 月 30 日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532,000 股	普通股 751,000 股
實 際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7,428,525 元	14,706,017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37.49 元	19.58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532,000 股	2,283,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2.64%	3.94%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並送經監察人審查，出具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三及第 15 頁至第 20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出具監察人承認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4 頁附件六。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6 頁附件七。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解除有前揭行為之本公司董事或其所代表之法人（如為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則包括其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身分別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八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 (一)營業成果：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53億元，較一〇六年度的8.62億元，衰退35.84%。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854萬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9,269萬元，衰退120%，每股稅後淨損為新台幣0.33元。

####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5,087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340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00,640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出	80,286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93,192仟元。

##### 2、獲利能力分析：一〇七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〇七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04億元，較一〇六年度的2.24億元減少9.07%，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成功量產雙向ESL 2.4GHz ESL 低功耗 ARM 核心 SoC 晶片 A8125M0。
2. 成功量產雙向藍芽4.2低功耗具LCD 驅動功能及整合24 bit ADC 之SoC晶片 A3113/A3513。
3. 成功量產雙向藍芽5.0低功耗之SoC晶片A3117M0。
4. 成功量產將5.8GHz ETC 發射/接收晶片A1011。
5. 成功量產窄帶發射/接收晶片A7136。
6. 成功量產衛星 dCSS 降頻晶片A7810。

### 二、本年度(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預計投入1.98億元的研發經費，繼續推動核心產品線之創新研發：

1. 2.4GHz產品線：研發2.4GHz括頻晶片 A7157。
2. sub\_1GHz產品線：研發sub\_1GHz ARM 核心SoC 晶片A9139M0。
3. 衛星產品線：開發dCSS 降頻晶片A7816。
4. 標準型產品線：研發藍芽5.0低功耗之SoC晶片A3117M4。
5. Audio/Voice產品線：研發Audio 音質之雙向2.4GHz發射接收機A8102M4。
6. 5.8GHz產品線：研發5.8GHz dCSS 發射/接收晶片A5133。

###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產品之創新研發、擴大研發團隊的規模，並透過產品線的擴充、擴大產品應用範圍、維持產業競爭力、持續與國際晶圓代工廠與封裝

測試廠密切合作，致力於擴展客戶，將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挹注貢獻。

####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援，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加快產品線之擴大及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曾三田



主辦會計 甘繼開



附件二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建廷



范玉真



陳世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 132,273 仟元的存貨（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507 仟元），占財務報表總資產 12%，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自行研究、設計、開發與銷售及委外加工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晶片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53,24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其中，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規定，商品的控制權轉移予買方時認列收入，而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對象約 50% 以上為外銷，外銷合約皆為起運點交貨，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提早認列銷貨，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之風險。因是，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檢視證據以支持合約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附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95,192	8	\$ 173,478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32,475	3	\$ 69,41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7,860	4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97,84	2	53,521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	-	22,22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	-	116,810	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7,500	1	7,50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二)	49,970	4	68,66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一)	1,320	-	2,0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780	1	5,170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079	6	154,728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075	29	546,166	41		非流動負債				
1517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28,750	11	136,250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16,769	19	-	-	26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5,176	2	15,176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926	13	151,426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524	-	206,057	16	2XXX	負債總計	215,005	19	306,154	2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	-	-	-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二及三十)	519,821	45	535,935	40	3110	股本(附註二十)	579,561	51	579,561	4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75,521	7	36,128	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333,731	29	333,731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	-	-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76,589	7	67,320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848	-	5,203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164)	(1)	7,5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4,483	71	786,041	5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00	未分配盈餘	64,425	6	92,691	7
						3420	其他權益	-	-	167,603	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769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05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47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769	1	2,587	-
						3500	庫藏股票	(65,933)	(6)	(57,429)	(4)
						3XXX	權益總計	928,553	81	1,026,053	77
1XXX	資產總計	\$ 1,143,558	100	\$ 1,332,20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43,558	100	\$ 1,332,2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三田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 553,240	100	\$ 862,3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二）	( 282,927)	( 51)	( 428,082)	( 50)
5900	營業毛利	<u>270,313</u>	<u>49</u>	<u>434,249</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 51,793)	( 10)	( 47,828)	( 5)
6200	管理費用	( 46,042)	( 8)	( 57,466)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3,969)	( 37)	( 224,318)	(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1,804)	( 55)	( 329,612)	( 38)
6900	營業淨（損）利	( 31,491)	( 6)	<u>104,63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1,537	2	12,6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418	1	( 5,983)	( 1)
7050	財務成本	( 2,006)	-	( 1,7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49</u>	<u>3</u>	<u>4,850</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8,542)	( 3)	109,48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	( 16,796)	(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18,542)	( 3)	92,691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12	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13,64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30)</u>	<u>( 1)</u>	<u>\$ 106,340</u>	<u>12</u>
	每股 (損失) 盈餘 (附註二 四)				
9710	基 本	<u>(\$ 0.33)</u>		<u>\$ 1.64</u>	
9810	稀 釋	<u>(\$ 0.33)</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		保		留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57,986	\$	579,861	\$	349,728	\$	59,508	\$	-	\$	78,122	\$	14,762	\$	-	\$	7,592	\$	57,429	\$	987,436	
B1		-	-	-	-	-	7,812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I5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NI		-	-	-	-	-	-	-	-	-	-	-	-	-	-	-	-	-	-	-	-	-	-
NI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57,956	579,861	333,731	67,320	7,592	92,691	(	3,470	(	6,057	6,057	(	57,429	(	6,057	6,057	(	57,429	(	6,057	1,026,053	
A3		-	-	-	-	-	-	-	-	-	-	-	-	-	-	-	-	-	-	-	-	-	-
A5		57,956	579,861	333,731	67,320	7,592	92,691	(	3,470	(	6,057	6,057	(	57,429	(	6,057	6,057	(	57,429	(	6,057	1,026,053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	-	-	-	-	-	-	-	-	-
NI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57,956	579,861	333,731	76,589	\$	12,164	\$	3,470	\$	16,769	\$	65,933	\$	3,470	\$	8,504	\$	65,933	\$	3,470	\$	998,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瓏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利益	(\$ 18,542)	\$ 109,48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40	17,416
A20200	攤銷費用	34,802	39,019
A20900	財務成本	2,006	1,785
A21200	利息收入	( 943)	( 1,844)
A21300	股利收入	( 10,585)	( 10,6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70	11,2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85)	1,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523	5,761
A31200	存 貨	49,768	( 71,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3	5,885
A32150	應付帳款	( 36,890)	( 10,4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3,732)	7,1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41)	8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384	106,9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7	1,8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10)	( 1,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294)	( 14,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87</u>	<u>92,1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4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0,10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	-	12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20,5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26)	( 287,6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4,195)	( 25,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	( 1,7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8	1,4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585	10,6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340)</u>	<u>( 232,346)</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	( 6,2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5,1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	( 84,636)	( 79,01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50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00,640)	79,9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7	( 1,1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80,286)	( 61,4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478	234,9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92	\$ 173,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附件五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77,009	
減：本期稅後淨損	(18,541,608)	
本期待彌補虧損	\$ (12,164,599)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 12,164,59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u>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p>	<p>本條第二項新增。</p>
<p><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p>
<p><u>第三條之二</u>  <u>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條新增。</p>
<p>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五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第161-2條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修正本條條文及修正合併第十四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四條之一(刪除)</u></p>	<p><u>第十四條之一</u>  <u>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u>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因應公司法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u>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派盈餘金額)</u>。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u>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派盈餘數為股東紅利，<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保留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u>完納稅捐</u>。          二、<u>彌補虧損</u>。          三、<u>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四、<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五、<u>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u></p>	<p>因應公司法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六條之三</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因應公司法新增本條文。</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四次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至第十四次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三條：<u>用詞定義</u>：</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三條：<u>名詞定義</u>：</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3. <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其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三、1.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2.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 1.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u></p>	<p>一、配合法令修正。</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資格及責任，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p> <p>三、第三項已於第十一條規範，故移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在此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 1-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三、交易流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u>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 1-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三、交易流程：</p> <p>5. 關係人交易：</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 5. (4) 至 5. (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三、交易流程：</p> <p>5. 關係人交易：</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5. (4) 至 5. (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相關資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①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②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3)本公司依本項 5. (2)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p>	<p>料。</p> <p>④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⑦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 5. (2)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房屋分別按本項 5.(4)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 5.(2)至 5.(3)規定辦理。</p> <p>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④<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 5.(4)及 5.(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 5.(8)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p>	<p>屋分別按本項 5.(4)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 5.(2)至 5.(3)規定辦理。</p> <p>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5.(4)及 5.(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 5.(8)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在此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項 5.(4)至 5.(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③應將本項 5.(8)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④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p>	<p>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在此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項 5.(4)至 5.(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③應將本項 5.(8)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④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 5.(8)①至 5.(8)④點規定辦理。</p> <p>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及方針： ② 權責劃分及績效評估要領：經董事會授權<u>總經理</u>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需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應提出評估報告，呈<u>總經理</u>核准後執行。</p> <p>(2) 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⑤ 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交易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 5.(8)①至 5.(8)④點規定辦理。</p> <p>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則及方針： ② 權責劃分及績效評估要領：經董事會授權<u>董事長</u>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需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應提出評估報告，呈<u>董事長</u>核准後執行。</p> <p>(2) 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⑤ 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交易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3)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① 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每週依市價計算淨損益，並呈總經理核閱，且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乙次，並呈總經理核示；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u>其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u>，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p> <p>(5) 監督管理  <u>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p>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① 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每週依市價計算淨損益，並呈總經理核閱，且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乙次，並呈總經理核示；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u>並呈原核決權限主管人員核示</u>，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p> <p>(5) 監督管理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li> </ol>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li> <li>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li> <li>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處理程序</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li> <li>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li> </ol>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7.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7.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為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u>本公司之</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u>本公司之</u>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p> <p>二、<u>本公司之</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由本公司為之</u>。</p> <p>三、<u>本公司之</u>子公司之<u>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八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u>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u>。</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p>	<p>第十二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附錄一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



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附錄二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ICCOM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I501010 產品設計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 2,35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與櫃期間及上市(櫃)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前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營業計畫之審議與業務計畫執行督導。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案之審議。
  -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擬議與組織規章核定。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不動產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營業報告。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十四、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五、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完納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董事會應衡酌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投資計劃及資本預算等因素，適度採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三田





## 附錄三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原則如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三、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 1.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在此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

2. 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含)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二、執行單位：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2. 除本項 1. 以外之其他資產：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三、交易流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1~3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關係人交易：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5. (4) 至 5. (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④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⑤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⑥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⑦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 5. (2)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①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②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5)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 5. (4) 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 5. (2) 至 5. (3) 規定辦理。
- ①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②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5. (4) 及 5. (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 5. (8)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①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②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在此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項 5. (4) 至 5. (7)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①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

- 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②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③ 應將本項 5.(8)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④ 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⑤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 5.(8)①至 5.(8)④點規定辦理。

####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交易原則及方針：

- ①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權責單位需為充份運用多餘資金及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依本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內，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經營而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② 權責劃分及績效評估要領：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需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應提出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③ 交易契約總額上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金額一年內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壹億元。
- ④ 交易契約損失平倉：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或一年內全部契約累積損失金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  
以上各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2) 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 ①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及其提供之商品為限。
- ②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③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④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⑤ 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交易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⑥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⑦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3)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①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每週依市價計算淨損益，並呈總經理核閱。且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乙次，並呈總經理核示；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並呈原核決權限主管人員核示，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

②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市價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擬定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總經理報告。

### (5)監督管理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

## 7.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項 7.(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①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②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③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 7.(6)①及②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 7.(6)及 7.(7)規定辦理。
- (9) 本公司及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①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②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③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④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⑤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⑥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① 違約之處理。
  - ②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③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④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⑤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⑥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2) 本公司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

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 7.(4)至 7.(9)及本項 7.(12)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三、公告申報之格式均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且對單一有價證券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本程序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附錄四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9,561,18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57,956,11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636,489 股。
  -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63,648 股。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曾三田	1,460,967	2.52%
董事	藍雲投資有限公司	655,011	1.13%
董事	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	652,341	1.13%
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659,972	2.86%
獨立董事	李毅郎	0	0
獨立董事	鄧序彤	0	0
獨立董事	高志浩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428,291	7.64%
監察人	陳建廷	502,006	0.87%
監察人	范玉真	0	0
監察人	陳世榮	157,065	0.2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59,071	1.1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087,362	8.78%

註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428,291 股，加計泰核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分戶集保股數 395,000 股合計為 4,823,291 股，已符合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 4,636,489 股。

註 2：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08 年 6 月 5 日，停止過戶期間 108 年 4 月 7 日至 108 年 6 月 5 日。

## 附錄五

## 其他說明事項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8年3月29日至108年4月8日止）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